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电话：021-2074 0421； 传真：021-5082 9997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目 录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3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3
五、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18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20
七、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23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23
九、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24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24
十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4
十二、结论性意见.....	2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神州易桥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明胶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股权激励
《公司考核管理法》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的部分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神州易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接受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神州易桥实行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神州易桥如下保证：神州易桥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神州易桥申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青海明胶系 1996 年 6 月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字[1996]第 40 号文批准，由青海制胶总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原下属公司明胶厂和研究所的资产折价入股，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投入，采取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63 号文批准，青海明胶于 1996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同年 10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青海明胶”，证券代码：“000606”。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名称由“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0000226592459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东兴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579.9353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杂骨收购、胶原蛋白肠衣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第 63050001 号《审计报告》及瑞华专审字（2017）第 63050001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神州易桥信息服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各项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的。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权期权种类、来源及数量

#### 1. 股票期权的来源和种类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2. 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6,579.94 万股的 3.2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本次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海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	4.00%	0.13%
华彧民	董事会秘书	100	4.00%	0.13%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50人）		2,300	92.00%	3.00%
合计		2,500	100.00%	3.2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注 2、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22 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8.22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7.34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8.22 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六)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1）、（2）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的会计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X）			
预设目标值（A）	3 亿元	4 亿元	5 亿元
预设下限（B）	2.4 亿元	3.2 亿元	4 亿元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 $X \geq A$	100%	
	当 $A > X \geq B$	80%	
	当 $X < B$	0%	

注：上表中所述的“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期可行权数量 = 各期可行权额度 × 考核指标完成率

激励对象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七）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主板上市企业。公司战略是“孵化未来所有企业，成为全球最大的企业服务运营商”，主要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在这个整体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未来有三个目标：业务规模最大、服务质量最好、树立最响亮的品牌。过去一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已剥离原有明胶、硬胶囊、胶原蛋白肠衣等制造业务，拟集中优势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为确保公司整体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强化对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的捕捉和把握能力，本次激励计划特以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行权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配股

$$P=P0\times(P0+P2\times n) / [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九)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



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载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二）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六）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八）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注销等事宜。

## 二、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四）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

（五）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六）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及认购情况制作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及《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编号等内容。

（七）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一)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二) 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

(三)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四)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 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 **(一)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行权和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二)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

## **六、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份。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五)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间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产生纠纷或争端的，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的相关条款解决纠纷或争端。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五、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二)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 (三)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职或本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二）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三）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四）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工伤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五）激励对象死亡



激励对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六）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七）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项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州

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安排、行权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事项。

4、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予安排、行权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公司监事会将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8、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履行相应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按照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七、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九、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因董事黄海勇为激励对象，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现阶段对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 (七)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 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壹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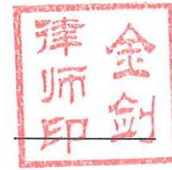
负责人：卢超军



卢超军：



金剑：



2018年3月27日